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班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班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激發教學回饋、評估教學成效及提升本班教學品質為目標，本班專、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，除經班務會議通過之非講授課程無須評量外，均須參與教學評量。
- 第三條 教學評量於教師當學期最後一堂課時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以網際網路為主，必要時得輔以紙本問卷或其它方式為之。
- 第五條 本班之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教務處、院長與班主任備查，並於學期結束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教師個人之教學評量結果。
- 第六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應用：
任課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調整教學內容及授課方式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本班課程委員會依評量結果要求任課教師提出教學改進方案，並作為調整本班課程與教師之依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。